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5 月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12年5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

地點:本局第1諮詢室

主席:高寶華 紀錄:陳德正

出席人員:

局本部:陳惠琪 江明志 王妙鶯

陳昆鴻 洪福記 葉思延

陳伯端 蔡惠鈞 陳明鈴(公出,詹曉慧代)

蔡惠雅 藍己秀 薛竹婷

黃筑鈺 楊倍瑜 蔡明宏

謝昇宏 龍思宗 馬朝友

黄金剛 黄安心 詹曉慧

魏麗惠 吳思齊 朱美嬌

劉雪如郭素靜

勞動檢查處:梁蒼淇、施貞夙

就業服務處:何洪丞、洪三凱

勞動力重建運用處:劉家鴻、黃毓銘

職能發展學院:高俊儀、張秉洋

壹、確認112年5月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貳、局務會議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(共7案)

項目	列管日期/列管事項(單位)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執行等 級
1120201	112/02/14 「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 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 務必排入市議會第14屆第1 會期審查,請勞基科掌握期 程。(勞動基準科)	持續列管。	С
1120204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大事記應持續登錄。	С
1120303	112/03/07 請勞基科將勞動事件法前後勞 動爭議調解案件數變化資料送 交局長室。(勞動基準科)	持續列管。	С
1120304	112/03/07 請秘書室調查可放置於城市儀 表板及市民儀表板之內容,於 本月底前綜整後向本府資訊局 協調新增內容。(秘書室)	持續列管。	С
1120305	112/03/21 請就服處將企業參訪等實習推 廣措施,發文邀請各公民營行 庫參與,擴大參訪及實習成 果。(就業服務處)	實習名額應持續增加,顯示本局就業推展作為。	С

1120306	112/03/21	持續列管。	С
	有關於教保人員勞動權益相關		
	議題,請勞基科成立協調小		
	組,納入相關局處,俾利有效		
	協調。(勞動基準科)		
1120403	112/04/18	持續列管。	С
	有關推選勞動政策諮詢會委員		
	案,請勞資科通知推薦單位至		
	少提出推選人數 2 倍之推薦名		
	單供市長圈選。(勞資關係科)		

參、重點事項報告

- 一、府會聯絡人:為112年5月府會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,報請公鑒。 主席裁示:治悉。
- 二、新聞聯絡人:為112年5月12日至18日本局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露出 彙整表一案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請新聞聯絡人會後將上週勞權基金審查相關新聞送交局長室。

- 三、勞動檢查處: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,報請公鑒。 主席裁示: 洽悉。
- 四、就業服務處: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,報請公鑒。 主席裁示:
 - (一)有關本府財政局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機制案,請就服處務必謹慎評估財政局提供方案,勿輕易放棄。
 - (二)請備妥就博會颱風天備案及提供副市長室相關宣傳資料(包含工作類型及薪資)。
- 五、勞動基準科: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,報請公鑒。 主席裁示:洽悉。
- 六、就業安全科: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有關性別平等認證說明會案,為免事業單位向隅,請視參與情形,增加辦理場次。

七、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。

(一)111年9月5日起本局已完成列管案件最新執行情形。

主席裁示:

- 1. 各項已完成列管案件務必隨時記錄辦理情形,俾利隨時查考。
- 2. 請就安科持續協助本府所屬公司參加性平認證。
- 3. 請就服處於6月底前隨時掌握銀髮友善認證報名狀況。
- (二)111年9月5日起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(三)市政白皮書草案本局主協辦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(四)本局 9 大亮點業務進度追蹤一覽表。

主席裁示:代表林副市長慰勉同仁於「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 給自治條例」之辛勞,務請發布新聞稿。

八、職業安全衛生科補充報告:科技降災4年計畫已奉市長核定於6月1日 起執行。

勞檢處補充:因職安署所屬北、中、南三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與各縣 市合作成立降災平台,高雄也有此類機制,故建議本市 可將該計畫架構視為本市之降災平台。

陳副局長補充:研擬邀請府級長官參加可行性,促進機關間協調。

主席裁示:相關運作方式請先行簽報後,研擬邀請府級長官主持之可行性。

九、專門委員提醒: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有排定各機關進行專案報告機制, 故請各單位依家庭教育法配合辦理相關業務,俾利屆時勞教科進行統整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十、主任秘書提醒:請各單位製作索資陳核時,如有前案請一併檢附,俾利統一口徑及對議題之掌握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十一、江副局長提醒: 邇來部分議員索資已朝向市長政見執行情形,請各單位業管範圍涉及市長政見者,請務必預擬相關資料以備垂詢;另增加人力不易,請勞基科及職安科對於業管流程進行檢討,以應對勞權基金及職災慰問金自治條例修正後增加之業務量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主席綜合裁示:

- (一)新聞稿及索資務必逐級陳報,俾利集思廣益及降低錯誤機率。
- (二)有關今日市政會議法務局提出法律諮詢資源整合與優化評估案,請相關 單位先行預擬應對措施。
- (三)請加強本局各類文宣,例如邀請卡的設計質感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

伍、散會:上午11時25分。